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 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也不存在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